

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教育理論組】	5名
		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5名
		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教育學 2.教育基礎理論	
	乙組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丙組	1.教育學 2.教育行政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甲組－「教育基礎理論」，加重計分 50%。		
	乙組－「課程與教學」，加重計分 50%。		
丙組－「教育行政學」，加重計分 50%。			
同分參酌順序	請參見備註欄。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01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ce/	
備註	<p>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p> <p>2. 同分時以在職生優先錄取，其後再依考試科目 1、2 之順序優先考量。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教育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p> <p>3. 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